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公司现就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向所有前期涉及对红星控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的法院发出《告知函》，要求相关法院解除对红星控股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红星控股所持美凯龙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剩余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红星控股 |
|------|------|

|                            |                 |
|----------------------------|-----------------|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标记股份              | 276,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8.15%          |
| 占美凯龙总股本比例                  | 6.34%           |
| 解除轮候冻结/标记时间                | 2024 年 12 月 9 日 |
| 持股数量                       | 980,325,353 股   |
| 持股比例                       | 22.51%          |
|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 548,574,159 股   |
|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5.96%          |
|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美凯龙总股本比例 | 12.60%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美凯龙 980,325,353 股，占美凯龙总股本的 22.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548,574,159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5.96%。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美凯龙 1,023,955,993 股，占美凯龙总股本的 23.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 549,058,379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凯龙股份总数的 53.62%。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